

云南省教育厅	
NO.	1108
4410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函

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应急厅、扶贫办、信访局，省总工会、团省委、妇联、残联：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4〕50号）和省委组织部等18部门联发的《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民〔2015〕1号）有关精神，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工作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政法委、机构编制、信访、发展改革委、教育、民族宗教、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计生、扶贫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根据文件要求，各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其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开展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是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地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加强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切实做好我省 2019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各项工作，**2019 年我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即将开始**，**报名时间为：2019 年 4 月 8 日 9:00—4 月 17 日 17:00**，**网络缴费截止时间为：4 月 19 日 17:00**，**报名网址为：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zg.cpta.com.cn/examfront（报名登陆界面）。**

为做好报名考试工作，特函请各单位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宣传的力度，不断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范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将文件传达到各级相关部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考试中心确定的报名时间及方式积极报名参加考试，并为参加考试人员创造条件，营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2019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云南考区公告

附件 2：工作简历表及诚信承诺书

附件 3：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



（联系人及电话：邢成亮 0871-65717976）

附件1

2019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云南考区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2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8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加强人事考试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审核工作，加强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即报考人员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地须在云南省区域内，满足其一，并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考。各报名点要严格审核报名材料，适时核查报考人员及其工作单位的社保信息，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属地化要求进行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填写的工作单位与其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报名无效。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有组织的跨区域团伙作弊、高科技作弊及替考等行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要求，本考试不再

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在报名审核过程中，对于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无法核实的存疑报考人员，各地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应尽可能方便报考人员。

二、报名条件

符合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报名条件规定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及部分科目免试条件如下：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考试科目、时间与地点

（一）考试科目、时间及考试大纲

6 月 22 日

下午：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6 月 23 日

上午：0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下午：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下午：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以上科目，除《社会工作实务》为主观题外，其他均为客观题。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考试大纲（2018 年修订版）》已正式发布，有关事宜请与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社工图书专营店”。

（二）考试地点

2019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考点设在昆明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报名时间及程序

2019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行全

国统一网上报名及缴费确认，网址为：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zg.cpta.com.cn/examfront（报名登录界面）。报名主要环节有：注册、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网上缴费、准考证打印等。

考试报名实行报考人员诚信承诺制，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对自己提交报考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同时须配合审核部门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在整个考试过程中，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和材料进行抽查，无论任何时候，一旦查实报考人员提交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将进行如下处理：报名期间的，报名无效；已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已取得证书的，证书无效。同时，视情节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或按法律法规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和单位，将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取消该单位工作人员下一年度的报考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和涉事单位自行承担。

（一）报名时间节点

1. 注册报名时间：4月8日09:00—4月17日17:00；
2. 网上缴费时间：4月8日09:00—4月19日17:00。

（二）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此公告，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个人情况，按系统提示（应选择云南省）填写报考信息，完成报名。

1. 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完成注册后即可选择考试项目。之前在此网站注册过的考生，应使用原注册账号登录报名。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软件。报考人员在注册上传照片前，必须预先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使用其它软件处理的照片将无法上传至报名系统从而导致报名失败。照片要求：新注册的考生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注：原已注册考生非白底照片可继续使用，不会有影响；新注册考生须按新要求提交白色背景照片）

2. 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应确定自己符合报考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应仔细阅读相关提示信息和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核对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确认”操作。

3. 资格初审

此步骤是对考生网上填写个人信息的初步比对，通过资格初审不代表报考人员一定符合报名条件，考试成绩全部达标的考生还需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特别要求：非云南（“53”开头）身份证号的报名人员，需本人在报名期间的工作日（4月8日至4月12日；4月15日至4月17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云南当地社保证明（与报名工作单

位相符的养老保险)或云南当地户口簿到所选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初审。

4. 网上缴费

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即可在网上交费,确认已缴费后即可视为报名成功。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等17项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8号)文件规定,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61元/每人每科,主观题65元/每人每科。

5. 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请于6月17日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五、考试成绩与证书领取

(一) 成绩查询

报考人员于2019年8月底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成绩,成绩公布起始时间以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二) 资格复审

全部应试科目成绩达标(每科成绩均达试卷总分的60%)的考生需参加现场资格复审。成绩公布后,云南人事考试网(www.ynrsksw.cn)将适时发布资格复审通知。

资格复审地点、地址和联系方式,考生可以登录云南人事考试网(www.ynrsksw.cn)查询。

现场资格复审需提供的材料:

1. 填写完整并有单位公章的《工作简历表及诚信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 样式见附件 1);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以“报名条件”第二款第一条为条件报名的人员, 须提供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各相关单位应提醒考生: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初审考后复核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45 号) 要求, 考后复核工作原则上应在成绩统一发布后的 30 日内完成,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后现场资格复核的, 按自动放弃考后复核处理, 取消当年度全部考试科目成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 号) 要求, 本次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 报名审核时不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根据考生所留信息进行联网核查比对。

(三) 成绩管理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考试成绩达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取消相应科目考试成绩:

1. 填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后现场资格复审的;
3. 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材料的;
4. 其他按规定不应给予达标认定的。

（四）证书领取

证书领取时间在云南人事考试网（www.ynrsksw.cn）上通知。

证书领取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领取，为保障考生个人信息和证书安全，选择现场领取的，必须由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原件领取，不得委托他人代领；本人无法到现场领取证书的，由本人选择邮寄领取方式领取证书，邮寄领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云南人事考试网右侧“网上考务”栏目中的“证书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各相关单位应特别提醒考生：严守考试纪律，自觉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要树立诚信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考试中要保护好自己的答卷和答题卡以防被他人抄袭。

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对所有考生的答案及试卷代码等进行比对分析检测，无论抄袭、被抄袭、试卷代码异常或试卷答案雷同，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给予其当次该科考试成绩无效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五年或长期等处理。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人事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二) 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与报名时一致)进入考场。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

(三) 考生参加考试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铅笔刀、橡皮,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计算器。除规定可携带的物品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包括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手表)、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 考生应按规定和要求作答,务必准确、完整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试卷代码等信息,不按要求和规定作答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 网络报名平台和成绩发布平台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公告及有关通知或安排发布的官方网站为云南人事考试网(www.ynrsksw.cn)。报考信息均以官方网站为准,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云南人事考试网和中国人事考试网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免影响考试和证书申领。同时,报考人员应避免通过其他网站以跳转方式进入报名系统,防止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六) 客观题部分采用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无人工登分、核分过程,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核查申请。主观题部分核查时间及方式通过云南人事考试网(www.ynrsksw.cn)公布。

各地人社局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考试报名咨询解答和组织初审、资格复审、证书发放等环节的工作,要加强报考人员

属地化管理，严格审核报名材料，防范有组织的跨地域团伙考试作弊行为。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云南省人事考试院联系。

云南省人事考试院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2

工作简历表及诚信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毕业证书编号：_____, 社保个人编号：_____。

现报考_____年度_____考试, 取得_____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共_____年, 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考 生 承 诺	本人知晓报考条件、报名要求, 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 保证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本人成绩合格, 但因提交资料不真实, 或不符合报考条件, 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造成的报名无效、成绩无效或证书无效等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 位 审 核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注: 表格内考生、经办人应签名, 单位应盖章, 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告，知晓考试报名条件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定内容已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郑重承诺：自觉遵守各项规定，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认本人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否则造成的报名无效、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